



关于印发《宿州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宿州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宿州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共享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19〕7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原则，持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配置机制，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改进监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助力五大发展美好宿州建设。到2020年底，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纳入“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交易，实行目录管理；统一交易制度规则和技术标准，推动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推



行电子化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联动联惩机制进一步完善，交易市场更加健康有序。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交易机制

1、拓展平台覆盖范围。根据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结合实际，修订发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拓展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林权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和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依托现有平台进行交易，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完成时限：2020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2、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对于农村集体产权、特许经营权等新纳入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建立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通过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实现资源有效配置，高效利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等；完成时限：2020年底）进一步落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的主体责任，优化评标评审办法，研究制定遏制低于成本价竞标行为的相关办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局、市政务局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逐步推行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设备的集中采购。（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持续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禁止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或虽未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防止排斥潜在投标人和“量身定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依法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以及联合体投标等方式，促进建筑业企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跨地市自主选择平台进行自交易公告发布至成交结果公示的全流程交易，交易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局、各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长三角等地区交易信息资源互通互享。（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 提升平台服务功能

4、完善平台电子系统。进一步加强平台电子系统建设，明确交易、服务、监管各系统功能定位，实现三个系统既相互分离又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中的枢纽作用，为交易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在线服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安全建设，完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平台系统及数据安全。制定出台我市服务系统技术规范和交易系统对接规范，逐步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且通过检测认证的交易系统，为交易主体提供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5、提升电子化水平。修改完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政府采购、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提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政务局等；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完善远程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技术规范和监督管理制度，及时接入省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推动优质专家跨区域、跨行业资源共享。全面使用专家CA证书，推进全流程电子评标评审。加快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区域、跨部门互认，推动电子营



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等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6、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平台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和交易流程等服务，增强服务效能。积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服务行业监管提供参考和支撑。建立健全招标代理机构等名录登记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实现“一地登记、全域通用”。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精简管理服务事项。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系统梳理交易规则及服务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和环节，对于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广多项



业务合并申请，通过“一表申请”实现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一次收集、重复使用、及时更新。积极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一网发布、一网通办”，分类规范交易服务事项，公开办理程序，不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和其它监管主体不明确的项目以及国有企业自愿纳入平台进行交易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由交易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8、提升专家服务水平。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准确选择专家抽取专业设置类别和抽取区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项目实施主体；完成时限：持续推进）严格落实省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严把专家入库初审关，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清退机制。加大对不依据评标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评审、无故拖延工作时间等问题的甄别和查处力度，坚决遏制“常委专家”“职业专家”现象。积极引入铁路、民航等行业专家资源，持续开展资深专家遴选、稀缺专家征集，加强专家网上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专家队伍从业水准。（责任单位：市政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市住建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创新交易监管

9、健全协同监管。依法厘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批、交易、服务、监督和履约管理等主体职责边界，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各自职责，严格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健全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牵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参与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联防联控机制，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局、市改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强化信用监管。分行业制定建筑、交通、水利等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健全各行业不良行为认定、披露、惩戒制度。加大对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转包、关键岗位人员违规变更等失信企业特别是失信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将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从业人员的处罚运用到项目交易环节，健全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两场联动”，不断完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



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1、推进智慧监管。充分利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信息数据资源，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在线监管，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加快交易监管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对异常交易数据、信息进行及时预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2、强化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信息特别是项目审批、交易、履约、监管、信用、变更信息的依法集中公开，加大公开力度，畅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外部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大力推行“不见面”投诉，畅通投诉、行政复议渠道，在平台门户网站、行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的醒目位置，



公开各类交易项目的行政监督主体以及市场主体投诉、申请行政复议的受理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完善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业务指导、工作协调，统筹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和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聚焦任务要求，细化举措，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地落实。要加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完善及运行维护费用的保障力度，做好人员和配套设施等保障工作，强化信息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持续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规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长



效机制，及时公告清理过程和结果。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等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交流轮岗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党员干部培训课程，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指导和人员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省财政局（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医保局、市城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善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定期进行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